三亚市财政局文件

三财会〔2018〕7号

三亚市财政局转发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海南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及相关单位:

为充分掌握我省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及在我省从事会计工作的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资格的人员信息，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的要求，我市将全面开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现将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海南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琼财会〔2018〕1353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请各区财政局、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结合本区的实际情况，按照省财政厅要求，认真开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信息采集工作。

二、信息采集时间:2018年10月20日-2019年4月30日。

三、信息采集:直接登录“海南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上培训平台”（以下简称“继续教育平台”，网址：http://hainanjxjy.com）。

四、各区财政局、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必须于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采集和审核工作。

三亚市财政局

2018年10月16日

（联系人：罗人宽，联系电话：88869923）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三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印发